

雪隆华校董事联合会文告（2000年12月30日）

白沙罗华小（简称白小）董事会在丽阳镇的新学校尚未获得当局正式批准之前，在部份家长及村民的反对之下，仍然坚决要将一千四百多名学生迁到万达镇与培才二校共校，雪隆华校董事联合会坚决表示反对，并对白沙罗华小董事会的作法深表遗憾。

雪隆华校董事联合会将有关该校迁校事件之始末公布，昭告华社，让华社清楚了解白沙罗华小的不寻常之迁校计划的真象。

1. 白小实况

白小创办于1930年，校地面积0.8英亩，拥有16间课室，且有图书馆、食堂、计算机室、会议室和临时科学室、科艺室和音乐室各1间。现有学生超过一千四百多名，属于特大型的华小。白小是一间完整、有发展潜能的华小。

2. 申请分校

白小董事会以校园狭小、交通危险和噪音、空气污染为理由，曾在1999年大选前，向政府提出增建分校或迁校之申请。

据该校董事会透露：在2000年月04月03日，该校接获教育部公函，通知该校经获准迁往万达镇，惟需放弃原有校舍；而在同月12日，该校又接获教育部公函，却指万达镇校舍已分配培才小学，并将培才小学位于丽阳镇的校地分配予白小。上述充满变量的过程缺少透明度，引起部份村民与家长的不满。

根据2000年12月23日报载，雪州教育局发展部主任哈芝阿未表示，雪州所有被列入第8大马计划兴建的学校，仍处于审查阶段，尚未获得当局批准但有关白沙罗华小丽阳镇新校舍，则担保绝不落空（属于“口头”保证）。

在白小丽阳镇新校舍未兴建前，由2001年新学年开始，白小先迁往万达镇暂与培才二校共校，白小将分为上下午班上课，上午有16班，下午则有17班。

3. 部份居民与家长的反对和建议

白沙罗新村一部份居民和家长认为白小历史悠久，该校乃他们的心血结晶和有众多学生就读，他们坚持反对迁校，绝不放弃原校，决保有原校，经成立保留白沙罗华小（原校）争取增建分校委员会。

2000年12月24日依报导，保留白沙罗华小（原校）争取增建分校委员会，在记者会上向白小董事会提出两项建议：（一）所有白小的学生留原校上课，同时成立建校委员会，协助争取在丽阳镇分校的工作。（二）保留一至三年级的学生在原校上课，四、五、六年级的学生迁到培二共校，同时也成立建校委员会，争取分校工作。

白小董事会应尊重上述居民与家长的意愿，在白小丽阳镇新校舍未落实之前接纳上述两项建议之一，以利白小的生存与发展。

4. 维护和发展华小的原则与立场

雪隆华校董事联合会遵循董教总一贯维护和发展华小的原则与立场，即华社应力争在需要的地方增建新的华小或争取办分校，而不轻易迁校。因为迁校无法根本解决华小不足的问题，即使要迁校，也一定要先征得有关地区居民和家长的认同。其实，一间华小纵然只有几

名学生，只要有家长反对，学校主权也必须维护，绝不容忽视！何况白沙罗华小有一千四百多名学生，学生来源也没问题。

5. 迁校要有条件

基于捍卫和维护华小是全体华社的意愿，雪隆华校董事联合会虽然尊重白小董事会迁校的意愿和计划，但却坚持白小董事会应以下列的五个条件作为原则：

- （一）新校地的校舍经已建好；
- （二）迁校后决不是宏愿学校；
- （三）尊重全体有关居民和家长的意愿；
- （四）原有校产是华社的资产，不应轻易交给教育局作为交换迁校的条件。何况白小部份校地乃属董事会所拥有；
- （五）董事会及教育局应向华社明确交待原校将作何种用途。

假设该校董事会已做到符合上述立场的第 2 至第 5 点，而在新校舍尚未建好前，如与他校共校，也不是最好和最适合的办法，何况，如今的共校，分为上下午班上课，深信问题将是多多。因此，白小董事会应等待新校舍竣工后才进行迁校，同时保留原校作为发展用途，部份学生不愿迁校而面对求学问题时，教育部有责任要给予合理的解决！

倘若，自小董事会把原有校产的管理权交给教育局而新校舍又没有明文的批准，落实无期，是极不负责任的作法。

6. 雪隆董联合会表示反对与遗憾

董事会和保留白沙罗华小（原校）争取增建分校委员会的要求，雪隆华校董事联合会曾与双方针对白小迁校事宜，召开多次交流会，俾协助寻求解决方案，但都在白小董事会坚决先共校后迁校，而又不能说服部份居民下，无法达到共识。

白小董事会认为迁校势在必行，却仍然遭受不少民居、家长之坚决反对，同时，白小董事会决将原校具有价值的校产送给教育局，且无法出示丽阳镇新校土地与新校舍兴建何时动工的批准公函，雪隆华校董事联合会实无法苟同此种非常不寻常的措施，决将白小迁校事件整个过程昭告华社，同时明确表达了本会坚决反对的立场。